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25梯次）

臺北場實施計畫

更新時間：114年10月16日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之專業水平，增進專業素養，並鼓勵教練與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需求參加進修課程，以持續精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女子棒球協會
- 六、活動時間：114年11月22日（星期六）至114年11月23日（星期日）
- 七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5樓C509教室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）。
- 八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- 九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- 十、參加資格

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（註1）：

- （一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、B、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- （二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、B、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（三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- （四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（五）除上述資格外，凡對本活動課程有興趣並願意參與者，亦可報名。

註1：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主辦單位將提供完整課程內容，以協助精進專業知能。惟教練與裁判進修時數之認定，係由各體育團體依相關規範自行辦理：

1. 特定體育團體依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及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規定。
2. 非特定體育團體則依其所屬教練及裁判制度規範辦理。

由於各單位採認標準不一，為保障自身權益，建議報名者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，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以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資訊

(一) 報名時間

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，或額滿為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

採線上報名，報名者須完成「[線上報名表單](#)」填寫並完成繳費方視為報名成功；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(三) 報名費用

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3. 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。若需抬頭與統編，請於報名表單中正確填寫，逾期恕不補開或更正。

(四) 繳費資訊

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4. 繳費注意事項

- (1) 轉帳或匯款完成非即為報名成功；須同時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，並以主辦單位核對入帳成功為準，始視為報名完成。
- (2) 請於表單正確填寫匯款後五碼及上傳繳費證明，以利對帳。
- (3) 跨行手續費由報名者自付；不收現金、不接受到付。
- (4) 若發生重複（多筆）繳費情形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後，將依本條第九項「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
(五) 報名人次

每日名額上限為127人次。報名成功之認定順序以「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且完成繳費，並經主辦單位入帳確認之時間」為準。

(六) 錄取公告

錄取名單將於114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公布於[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](#)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。若未收到通知，請主動查詢公告或與主辦單位聯繫。

(七) 變更與取消

報名資料送出後原則不得變更；若確需更動，請於報名截止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取消與退費機制悉依本條第九項「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
(八) 個資與通知

報名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報名、投保、對帳、開立收據與活動通知之用途。重要通知以報名表單所留電子郵件為準，請務必確保可正常收信；若因個人填寫錯誤或信箱容量限制致未能收受，主辦單位不負補發或另行個別通知之責。

(九) 退費標準

1. 一般退費規定

- (1) 參加者若需申請退費，請於114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完成退費申請表單「[退費申請表單](#)」。逾時恕不受理任何理由之退費申請。
- (2) 已於期限內完成退費申請者，主辦單位將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。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A. 取消報名者：依報名日數計算，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之5%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 - B. 因報名金額誤植需退費者：依實際參加日數計算，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之5%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- (3) 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退費權益。

2. 不可抗力因素退費規定

(1) 如遇颱風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依政府公告為準：

A.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「停止上班上課」，本活動將取消辦理，主辦單位將辦理退費，每位參加者僅扣除新臺幣10元整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
B.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未公告「停止上班上課」，本活動則照常舉行。如參加者仍欲取消，則依前款「一般退費規定」辦理。

3. 退費處理時程

退費申請經核准者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，退款將匯入申請人所提供之帳戶，逾期未提供正確帳戶資料者，視同放棄退費權益。

十二、頒發證書

(一) 凡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核發研習時數證明1份（6小時）。

(二) 凡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核發研習時數證明2份（各6小時，共12小時）。

(三) 未能全程參與者，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且已繳納之報名費用不予退還。

(四) 研習時數證明一律以電子檔形式提供，並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參加人員於報名時所填寫之電子郵件。

(五) 研習時數之計算以簽到、簽退及主辦單位之出席紀錄為依據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證書補發

- (一) 如需申請研習時數證明補發者，請填寫「[證書補發申請表單](#)」，經主辦單位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將於申請人完成繳費後14個工作日內，寄送電子檔證明至申請人所填報之電子郵件。
- (二) 補發費用之收取，係針對曾持有紙本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，每一日課程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。
- (三) 如原始研習時數證明為電子檔者，不收取補發費用，亦無須填寫申請表單，請逕洽主辦單位辦理。
- (四) 如經查核申請人未實際參與研習課程，則辦理退款時，將自應退費用中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之5%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
十四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十五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參加人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現場核對。如經查驗有冒名頂替或代為簽到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將立即取消其參加資格，禁止進入會場，並自查獲之日起2年內不得報名參加主辦單位所辦理之任何課程。
- (二) 本活動採每日簽到、簽退制度：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須簽到，當日最後一節課程結束後須簽退。倘有未簽到、未簽退，或雖簽到但經查未實際在場者，將視同未全程參與，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 本活動提供午餐；住宿及交通等相關需求，請參加人員自行妥善安排，主辦單位恕不代為辦理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相關異動將以公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，參加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活動承辦人：
 - 1. 聯絡人：教練裁判輔導組 葉哲妤 組員
 - 2. 電話：(02)8771-1420
 - 3. 電子信箱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25梯次）

臺北場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洪聰敏 	●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研究講座教授 ● 馬國馬里蘭大學運動心理學博士 經歷： ● 美國國家人體運動學院院士 ● 美國陸軍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●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● 超過 20 年亞奧運運動心理諮詢師 ● 臺灣國際運動心智潛能發展學會理事長 ● 1992 帕運桌球隊總教練 ● 八屆中華隊桌球國手
陳天賜 	現職 真理大學運動管理學系退休教授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院長 經歷 真理大學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院長 專長領域 運動管理學、職業運動經營與管理、職工休閒經營與管理、運動觀光、運動設施規劃經營與管理、運動賽會經營與管理、棒壘球、田徑、桌球、體適能 開課項目 ● 職業運動經營管理、職工運動休閒管理、運動管理學、職業運動經營與管理、職工休閒經營與管理、運動觀光、運動設施規劃經營與管理、運動賽會經營與管理、棒壘球、田徑、體重控制、棒球、壘球、桌球

曾玉華



現職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副教授

學歷

北京體育大學運動人體科學學院博士班

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研究所碩士

經歷

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運動健康科學系副教授兼主任(2010/08/01-2017/01/31)

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與健康學系副教授兼圖書館館長(2009/02/01-2010/07/31)

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與健康學系副教授兼秘書室主任秘書(2008/08/01-2009/01/31)

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與健康學系副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(2007/08/01-2009/07/31)

專長及研究領域

運動禁藥、性別平等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25梯次）

臺北場課程表

時間 \ 日期	114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	114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
08：30 09：00	報到	報到
09：00 12：00	強化運動選手的心理力 洪聰敏 教授	談運動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陳天賜 教授
12：00 13：00	休息	休息
13：00 16：00	強化運動選手的心理力 洪聰敏 教授	營造運動性別平權與友善運動環境 曾玉華 副教授

附件三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25梯次）

臺北場交通資訊

方式一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士林捷運站，步行至士林官邸(中山)公車站，搭乘 279、203、285、606、685、646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方式二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士林捷運站，步行至捷運士林站(中正)公車站，搭乘紅 12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方式三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芝山捷運站，步行至忠誠公園公車站，搭乘紅 12、279、203、285、606、685、646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方式四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芝山捷運站，步行至捷運芝山站(福華)公車站，搭乘 616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研習教室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C509教室

